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人，副董事长焦岩女士和董事李剑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五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审计委员会坚持独立判断与客观监督，切实发挥了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监督外部审计质量、提升内部审计效能以及督促内控完善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公司合规运作，通过这一系列专业且严谨的监督举措，审计委员会不仅夯实了公司的内控基础，更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忠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责任，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内控制度与评价办法，通过日常及专项监督，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估。该评价报告可作为审计机构发表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法、有效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716,808.2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581,219,221.7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01,936,030.01 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6-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860万元。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控股孙公司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1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政策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6-012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